

外在性：庇古与科斯

——关于政府干预

孙桂玲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中，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外在性问题。按照传统观点，有外在性存在，市场失灵，依靠政府干预是唯一选择，而科斯却以全新的思路、新的分析方法，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理论。本文试图以庇古与科斯的外在性的比较，探讨他们外在性的含义及异同点，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在性解决，提供有益借鉴。

一、庇古、科斯外在性的提出及含义

阿瑟·赛斯尔·庇古是英国经济学家，是福利经济学创始人。他在1920年出版的、标志着福利经济学正式产生的《福利经济学》著作中，在马歇尔的一般经济理论基础上，建立了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其中，关于社会资源最优配置问题论述，是其福利经济学一个主要论点。他认为，要实现经济社会福利目标，必须增加国民收入总量，而资源最优配置，是它们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为此，他在接受马歇尔的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概念基础上，提出了“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两个概念。所谓边际私人纯产值是指“增加一个单位的投资后，投资者收入所增加值”。^①而边际社会纯产值，则是指“社会因增加一个单位生产要素所得到的纯产值”。^②庇古认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生产资料完全可以自由转移，并且，投资者在利益机制作用下，每一方的价格都等于边际社会成本，各方所投入的资源的边际社会纯产值趋于相等，从而达到资源最优配置。但同时他又

认为，在现实中，由于外在性等因素存在，往往使有些部门的边际私人纯产值大于或小于边际社会纯产值，从而导致了资源最佳配置难以实现。

在庇古看来，所谓外在性或外部性，就是一种商品生产会使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消费者以外的第三者，得到免费使用的利益或受到无补偿的损失。他的外在性分“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两种情况。外部经济是指由于一厂商的内部经济的作用，而对产业部门或社会带来的利益。例如，某人在海上某处建起了灯塔，为过往的船舶提供了服务，因而使投入的资源的边际社会纯产值大于边际私人纯产值。而外部不经济则与此相对，是由于一厂商规模扩大而对本产业部门或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或损害。例如，一家冒黑烟的工厂污染了周围的空气，导致了周围居民卫生条件的恶化，而使投入资源的边际社会纯产值小于边际私人纯产值。庇古认为，由于外在性存在而引起的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的背离，不能靠在租约中或合同中规定补偿办法予以解决。这时，市场机制无法发挥作用，即市场失灵。这就必须靠外部力量，即政府干预加以解决。

政府如何干预？庇古提出了著名的“庇古税”，或称为“税收/津贴”。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政府对造成外部不经济或外部损害的生产者征税，限制其生产；二是给产生外部经济的生产者补贴，鼓励其扩大生产。这样，在

利润最大化原则作用下,生产者从各自利益出发,会将其产量调整到价格等于边际社会成本之点。庇古指出,政府实行的这些特殊鼓励和限制,是克服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背离的有效手段。政府干预能弥补市场机制之不足。

庇古等福利经济学家虽然对外在性作了较为深刻分析,但未从产权配置角度予以考察和分析。美国经济学家,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纳德·哈里·科斯则从产权界定和安排这个全新角度,提出了外在性存在的根源及解决途径。科斯在其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和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等文章中,举了大量有害影响案例,对此做了详尽阐述。他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举的走失的牛损坏邻近谷物生长一案,是其中重要一例。^③

假定农夫和养牛者在毗邻土地上经营,并且两块地之间没有任何栅栏,这样,牛群就经常跑到农夫地里吃谷物,养牛人从中获得了外在收益,而农夫却因此而付出了外在成本,导致农夫的生产成本大于他种植该地所能得到的收入。如何解决由此而引起的矛盾呢?科斯作了两种假定:首先,假定农夫有在自己田里种植谷物的权利,养牛人对他的牛造成损害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样,养牛人给农夫一笔赔偿费作为补偿,农夫将对他的收入和成本进行比较,在感到合算情况下,会与养牛人达成这笔交易,使双方利益达到最大化。其次,假定养牛人有让他的牛群到农夫田里吃谷物的权利,农夫为了能使养牛人放弃或减少对他的损害,付给养牛人一笔赔偿费,在养牛人感到合算时,将与农夫达成这笔交易,双方利益达到最大化。

科斯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强调指出,无论最初权利界定在哪一方面,只要最初权利界定是清晰的,其结果(利益或产值最大化)是一样的。即在交易费用为零条件下,外在性可以通过市场交易予以消除,实现产值最大化,

资源配置最优化。这就是科斯第一定理。科斯第一定理是其第二定理的铺垫,他的重心在第二定理上,即在交易费用为正情况下,权利重新安排或调整,会对资源配置的效率产生影响。

外在性在科斯定理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科斯定理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科斯定理正是在试图解决外在性过程中得出的。外在性,在科斯那里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在进行生产时,对他人或社会造成的额外成本或有害影响。其实质,就是私人成本小于社会成本而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损害。

二、庇古、科斯外在性异同点及给我们的启示

从以上庇古与科斯有关外在性理论介绍,我们不难看,他们之间至少有这样两个共同点:第一,庇古与科斯都认为外在性是阻碍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因素,都试图解决外在性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第二,他们外在性分析都采用了边际分析方法。庇古将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趋于一致作为资源配置得以实现必要条件。科斯在他的农夫与养牛人的例子中,也将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视为各个经济主体调整经济行为的准则(虽然这不是科斯的主要分析方法,见下文)。庇古与科斯的外在性理论,除其共同性外,更主要表现在其差别性上:

第一,他们外在性分析领域不同。庇古外在性是局限于分配领域。外在性的解决是服务于国民收入均等化,以达到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提高。而科斯将分析视野从分配领域扩大到了生产领域。正如他所说,庇古学派“只是简单地对工商业中广泛存在的免费使用公共财产所获得的收入进行分配,即能使新旧所有者利益共享。我不想讨论这种利益再分配是否有社会效果。我的不同观点是:存在可供再分配的收益是不合理的”。^④科斯研究的是各经济主体在生产中如何通过充分自由协商,调整他们的责任和权利,以最大限度

地增加社会总产品。可见，科斯研究的不是分配领域中的收入分配问题，而是人与人在生产中的关系。

第二，解决外在性所要实现目标不同。庇古外在性解决，是要实现收入的公平分配，主张某人提供了服务，就应得到报酬，遭受了损害，就应得到补偿。无报酬的服务和无赔偿的损害，都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庇古克服外在性，是要促进经济福利，乃至所有公民总福利的提高。而科斯则强调社会总效率的提高。他提出，在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争端中，要摆脱谁是谁非的纠缠，从总体的、全社会角度去分析和研究。在他看来，如果获益方造成的损害所换来的社会收益大于这种损害给社会带来的成本，那么，被受害方就应为大众利益忍受这种由此而造成的损害。科斯追求的是社会总收益、总效率的最大化。

第三，分析外在性的理论方法不同。庇古认为生产要素是一种“实物”。外在性存在应从一定制度中的成本、收益（或产品）和产值增减中去寻找。而科斯认为，生产要素是一种权利。他指出，“人们通常认为，商人得到和使用的是实物（一亩土地或一吨化肥），而不是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权利。我们会说某人拥有土地，并把它当作生产要素，但土地所有者实际上所拥有的是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⑤“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⑥就是产权。在科斯看来，外在性存在，就其本质而言，是产权界线不清所造成的。因而，他特别强调明确或重新调整产权重要性，主张通过产权制度变革，达到产权归属明晰，使经济当事人得到他本该得到的收益，或免除他不该承担的费用。可见，科斯是从产权角度研究外在性的，利用的是制度分析方法。

第四，解决外在性采用方式不同。庇古认为，外在性存在，意味着市场失灵，这就要由政府通过征税、补贴等手段加以解决。如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所举例子，火车发动机引起周围木材损失，铁路公司应赔偿由此而造

成的损害，若该种侵害行为确定为“无责任危害”时，就需要政府干预，对火花制造者征税，给受害者以补贴。而科斯认为，外在性存在，市场不仅不失灵，而且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减少外在性。科斯解决外在性的具体方法是将“外在性内在化”，其途径有三条：市场、企业和政府管制。其中，他尤其强调市场机制在解决外在性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自愿交易有效性，是他解决外在性的基本准则。即在产权明晰条件下，通过经济主体的自愿交易，能够减少外在性，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但当市场交易费用昂贵大于可能带来的收益时，企业和政府管制是可能的替代形式。解决外在性方式的选择，是以交易费用最低为原则的动态选择过程。可见，科斯解决外在性方式与庇古不同，政府管制只是一种可能的替代形式，而不是全部。

仅用科斯的交易费用衡量，似乎科斯与庇古一样，都主张用政府管制减少外在性。张五常在《中国的前途》一书中，也有类似质疑。他指出，当政府管制成本小于市场交易成本时，似乎政府管制比靠市场机制更为有效，这与科斯所主张的自愿交易有效性相矛盾。笔者认为，首先，在交易费用标准面前，客观上政府管制成本可能小于市场交易成本，即政府干预可能是解决外在性的一种选择，但不能因此认为科斯是积极主张政府干预，而放弃市场交易有效性的，因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交易费用标准面前，还会得出不需政府管制的结论。如某一外在性存在，给他人和社会带来了巨大损失，而政府对此予以干预所付成本大于或远远大于这一外在性存在所造成的损害，这时，政府管制不足取。正如科斯强调的“政府行政机制本身并非不要成本，实际上，有时它的成本大得惊人”，“没理由认为由于市场和企业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政府管制就是必要的”。^⑦在上述两个方面，科斯强调的恰恰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市场交易是要成本，而政府管制需要成

本往往比市场还要大。其次，纵观科斯的经济理论，他一直坚持市场经济，坚持靠市场机制解决外在性的基本观点。他的理论和主张虽然带有政府干预的因素，但他仍不失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纵观西方经济学发展，自由学派与政府干预学派交替盛衰，他们在坚持本学派立场同时，都不同程度地具有对方一些色彩。因此，不能因为科斯理论具有政府干预因素，而否认他的新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

庇古与科斯外在性的比较，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中外在性问题解决，提供了有益启示。我国现存的一些外在性，如对基础工业（能源、交通等），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形成其产品价格低于实际成本，而致使使用该产品的下游企业从中获得了大量外在收益，以及国有资源无偿使用获得的额外收益等，可以通过“庇古税”方式予以解决。^⑥但在我国深化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其它一些外在性问题，仅靠庇古方式是远远不够的，相比之下，科斯方式更具有现实意义。如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承包制，曾对打破旧的计划体制模式，确立企业经营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其中有些承包制，却存在着较严重的外在性问题。承包者总是从企业或本集团利益出发，在成本和利润比较上，预计利润大于成本时，才要求和接受承包。实际上，承包者付出的仅仅是活劳动，而物化劳动（固定资产等）则是国家的。在签约双方责、权、利不十分明确情况下，承包者在承包期内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短期化行为，不顾固定资产的磨损和保养，在承包期内过度地使用不属于他们所有的资产，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这样，表面上看，承包者可能上交了较多利润，但实际上，国家却消耗了大量社会成本或外在性成本，承包者却从国家那里获得大量外在性收益。即这种利润的增加是建立在社会成本的巨大损耗基础之上

的，社会资源没有得到合理配置。显然，这种外在性存在，是产权归属不清所致。当承包者亏损时，这点看得更清楚。承包者是盈不亏，承包者亏损或严重亏损，给国家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却没有人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对此予以干预，追究其责任，并且，承包者也没有经济能力和物质条件对此承担责任，导致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

要使国有资产在该种承包制下能保值增值，国家必须制定相应测量指标，付出昂贵的费用，对其资产进行考核和监督，而这在实践中会由于承包对象的多样复杂，成本和收益对比的得不偿失，以及承包者对信息的扭曲等而难以做到。因此，对存在上述这种外在性的承包制，根本解决办法是继续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和明确国家和企业的产权关系，实行所有权的多元化和企业经营权的法人化。

总之，庇古与科斯外在性理论，意义深刻，它给我们很多启示，但同时应看到它的局限性。庇古与科斯，都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研究外在性，他们所述的市场类型、经济主体等方面，与我国目前状况相差较大，对其理论不能完全照抄照搬，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其中有益部分的借鉴。

注释：

①②见厉以宁等著：《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商务印书馆1984年6月版，第51、52页。

③⑤⑦参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第5—10、51、22—23页。

④科斯：《联邦通讯委员会》，见《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47页。

⑥见H·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第97页。

⑧参见易宪容：《外在性与经济效益》，载《湖湘论坛》（长沙）1994年第1期第55—58页。

（责任编辑 程镇岳）